

第三十三条 关于台资农业企业参加广东省相关农业展览展销会的办事指南（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台发〔2018〕1号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

三、申报材料

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

四、办事程序

根据展览通知要求规定

五、咨询方式

业务处室：广东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（广东省农业展览馆）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288115